

# 卫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卫辉市减灾委员会 文件

卫安委〔2022〕10号

---

## 卫辉市创建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 示范社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统筹社区层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减灾资源和力量，增强全市城乡社区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新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新乡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新安委〔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形成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共同指导、社区精心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创建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 二、创建目标

在全市城乡社区中评选出 6 个达到“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标准的社区，从中择优推荐 2-3 个参加“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评。

## 三、基本条件

- (一) 近 3 年内没有发生自然灾害责任事故。
- (二) 近 3 年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 近 3 年内没有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 (四) 有社区灾害和隐患风险地图和符合社区特点的社区应急预案。
- (五) 有经常性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居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 (六) 有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路线图。
- (七) 有应急物资储备点并储备一定数量物资。
- (八) 有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志愿者或队伍。

(九) 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十) 主要建(构)筑物达到当地抗震、消防等安全设防要求。

#### **四、基本要素**

##### **(一) 组织管理**

1、成立社区减灾(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创建、运行、评估和改进等工作,并配备灾害信息员。

2、制定社区减灾(安全)各类规章制度,建立社区减灾(安全)工作机制,并与当地派出所、消防、医疗、教育等机构以及邻近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规范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灾害预警、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灾情报送、宣传教育、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3、定期对减灾(安全)工作开展自查自评,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落实改进措施。

4、建立和保存社区减灾(安全)工作的文字、照片、音频、视频等档案资料。

##### **(二) 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定期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列出社区内潜在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居家安全等方面的隐患清单,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治理。维护社区内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完好,及时清理道路障碍物,确保消防车、急救车等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对不符合抗震、消防等安全设防要求的建(构)筑物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加固改造。

2、具有社区脆弱人群清单，包括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者和残障人员以及流动务工人员等，明确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并向脆弱人群发放防灾减灾和居家生活安全明白卡，明确社区灾害风险及防范措施，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注明社区应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具有社区灾害风险和安全隐患地图，标示灾害风险类型、强度或等级，风险点或风险区的时间、空间分布及名称。

### **（三）应急预案**

1、制定社区应急预案，预案针对社区面临的各类灾害风险和安全隐患，明确在突发情况下社区工作人员、应急救援志愿者等职责分工、应对流程和保障措施，包括明确协调指挥、预警预报、隐患排查、转移安置、物资保障、信息报告、医疗救护等小组分工，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应急疏散路径以及临时设立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护、应急指挥等功能分区的位置，明确社区所有工作人员和脆弱人群的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等。

2、根据灾害风险和居家生活安全情形变化、社区实际以及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四）应急演练**

1、经常开展社区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灾害风险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等环节。

2、演练吸纳社区居民、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广泛参与，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演练效果评估。

## **(五) 宣传教育培训**

1、利用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图书馆、学校、宣传栏、橱窗等),通过设置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防灾减灾专栏专区,张贴宣传材料,设立安全提示牌等加强宣传教育;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的宣传教育作用。

2、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减灾(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倡导、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参观体验等,使社区居民知晓社区灾害风险和安全隐患及分布、预警信号含义、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和应急疏散路径等信息和知识。

3、组织社区干部、居民及社区内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人员参加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防灾减灾培训,提升应对地震、洪涝、台风、强对流天气、地质灾害、火灾等不同灾害事故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 **(六) 应急避难场所**

1、城市社区按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通过共享、新建、扩建或加固等方式,建立社区灾害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农村社区因地制宜设置避难场所,明确可安置人数、管理人员、各功能区分布等信息。

2、张贴有社区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在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设置醒目的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方便居民快速找到应急避难场所。

## **(七) 应急储备**

1、设有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备有救援工具（如铁锹、担架、灭火器等）、广播和应急通信设备（如喇叭、对讲机、警报器等）、照明工具（如移动照明、应急灯、手电筒等）、应急药品和应急食品、饮用水、棉衣被等基本生活用品，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2、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与社区内及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救灾车辆和大型机械设备等供给。

3、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配备有针对性的防灾减灾用品，如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逃生绳、收音机、手电筒、哨子、灭火器、常用药品等。

4、具有社区灾害事故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当地气象、地质、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试，确保系统紧急状态下的可靠性。

## **(八) 志愿者队伍建设**

1、建立包括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志愿消防队员等人员在内的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及其相关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装备，开展必要的培训，承担隐患排查、宣传教育、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应急演练和灾害事故初期紧急救援等社区减灾（安全）工作。注重发挥社区楼栋长、网格员等在社区减灾（安全）中的作用。

2、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减灾（安全）活动，加强单位自身的灾害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经常对单位人员进行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防灾减灾教育，主动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社区防灾减灾活动。

3、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减灾（安全）工作。

### **（九）资金投入**

1、有减灾（安全）相关工作经费支持，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资金。

2、鼓励居民参与各类灾害保险。

### **（十）创建特色**

1、在社区减灾（安全）工作部署、动员过程中，具备有效调动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的方式方法。

2、在社区减灾（安全）实践中，具有独到的做法或经验，比如利用本土知识和工具进行灾害事故监测预警预报、对外来人口采取行之有效的减灾（安全）教育方式方法等措施。

3、社区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居家安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具有地方特色。

## **五、创建步骤**

**（一）确定示范点。**各乡（镇）政府要对辖区社区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动员、评估，至少确定一个有代表性的示范点，并按要求上报市应急局。

**（二）开展创建工作。**各乡（镇）政府要督促指导各示范点认真按照《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逐条逐项高标准地抓落实，并结合本地地域优势、人文优势、资源优势

开展具有特色的创建工作。期间市应急局将不定期对各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三）自评自查。**创建社区开展自评自查，撰写申报报告，经乡（镇）政府审核合格并填写《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和相关材料提交到市应急局。

**（四）检查验收。**市安委会、减灾委对创建社区进行初评，组织工作组对照标准进行现场核查验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指导社区查缺补漏，挖掘社区的工作亮点，并确保评估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市应急局将本辖区推荐名单的报告及推荐表格（一式四份）加盖公章报新乡市应急局（附推荐表格电子版）。新乡市将根据我市上报的候选单位进行抽查验收，将通过验收的社区申报资料报省应急管理厅，并根据省复查意见，择优上报。

##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乡（镇）要按照目标任务、序时进度，稳步推进工作，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创建任务完成。

**（二）加强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全市的创建社区名单汇总上报，并牵头进行创建工作，每季度至少了解1次社区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全年现场指导每个创建社区不少于2次。

**（三）统筹协调。**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创建经费，应急管理、地震、气象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发挥各自部门优势，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四）对标找差。**要严格按照《新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新乡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创建工作的通知》（新安委〔2019〕11号）要求，对辖区内社区创建条件进行评估，确保社区创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 附件：1、卫辉市创建“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
- 3、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评分参考表；
- 4、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申报表

2022年7月20日

## 附件 1

# 卫辉市创建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做好“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增强全市城乡社区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经研究成立卫辉市创建“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秦大海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葛良军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袁福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原兆俊 市气象局纪检组长

吴 鹏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袁福涛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全市“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组织、监督、指导、协调和实施，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 附件 2

#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创建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统筹社区层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减灾资源和力量，提升社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依据《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附件 2）进行创建，并按程序进行命名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社区类型是指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城市社区和乡（镇）管辖的农村社区以及企业主导型、工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型的社区。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统一领导创建工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安委办”）、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减灾办”）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地安委会、减灾委组织领导，各地安委办、减灾办负责组织并做好本行政区域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和候选单位的审查、验收和推荐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社区必须具备《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基本要素的综合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且社区减灾（安全）工作对其他社区有示范作用。

### 第四章 申报和命名程序

第六条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申报程序包括社区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推荐上报。

第七条 社区应当开展自查自评，填写《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申报表》（附件 3），并提交至所在行政区域的县（市、区）级安委办和减灾办。

第八条 县（市、区）级安委办和减灾办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并评分，将确定的候选社区名单及其申报材料上报至省辖市安委办和减灾办。

第九条 省辖市安委办和减灾办进行审查验收和现场抽查后，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候选社区名单及其申报材料上报至省安委办和减灾办。

第十条 省安委办和减灾办对各地上报的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各地创建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提出拟命名的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经省安委会和省减灾委审定后进行命名并授予牌匾。牌匾上字样为“××××年度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 年份”。

第十二条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命名工作按年度进行，原则上每年一次。

## 第五章 示范社区的管理

第十三条 已命名社区应当在每年年初上报上年度社区减灾(安全)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实行动态管理。省、市、县三级安委办和减灾办加强对已命名社区的日常管理，并每年组织开展抽查评估，抽查比例由省、市、县三级视实际情况而定。对抽查不合格的，由省安委办和省减灾办下发限期整改通知。涉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省减灾办将每年抽查情况报国家减灾办备案。

第十五条 由省安委办和省减灾办下发整改通知或者抽查认定不符合创建标准的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经整改后，在三个月内仍未达到《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要求的，应撤销其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称号并收回牌匾。

被撤销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称号的社区，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第十六条 各级安委会、减灾委要积极推动河南省综合减灾

(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和管理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工作考核体系,积极争取创建和管理工作必需的资金、人员、项目等;建立健全工作评价和考核体系,对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安委办、省减灾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各省辖市安委办、减灾办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3

##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创建标准评分参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满分分值	考核分数
1. 组织管理 (13分)	1.1 社区减灾（安全）组织管理机构(4分)	成立了社区减灾（安全）综合组织管理机构，负责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创建、运行、评估与改进等工作，并配备安全信息员。	4	
	1.2 社区减灾（安全）工作制度（4分）	制定社区减灾（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社区减灾（安全）工作机制，并与当地派出所、消防、医疗等机构以及邻近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规范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灾害预警、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灾情报送、宣传教育、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4	
	1.3 具体改进措施（2分）	定期对减灾（安全）工作开展自评自查，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落实改进措施。	2	

	1.4减灾工作档案（3分）	建立和保存社区减灾（安全）工作的文字、照片、音频、视频等档案资料。	3	
2. 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15分）	2.1灾害风险隐患清单（8分）	（1）定期开展社区灾害风险排查，列出社区内潜在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居家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隐患清单，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治理。	2	
		（2）维护社区内道路设施完好，及时清理障碍物，确保消防车、急救车等应急车辆行驶畅通。	2	
		（3）对不符合抗震、消防等安全防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加固改造。	4	
	2.2社区灾害脆弱人群清单（4分）	（1）有社区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脆弱人群清单。	1	
		（2）有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	1	
		（3）向脆弱人群发放应急处置、隐患排查治理、防灾减灾明白卡，明确社区风险灾害隐患及防范措施，注明社区应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2.3社区风险隐患地图（3分）	具有社区风险隐患地图，标示风险危险类型、强度或等级、风险点或隐患点的时间、空间分布及名称。	3	
3. 应急预案（10分）	3.1综合应急预案（6分）	（1）预案针对社区面临的各类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	1	
		（2）明确协调指挥、预警预报、隐	1	



分)		患排查、转移安置、物资保障、信息报告、医疗救护等小组分工。		
		(3) 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便于居民接收。	1	
		(4) 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和安全疏散路径。	1	
		(5) 明确临时设立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护、应急指挥等功能分区的位置。	1	
		(6) 明确社区所有工作人员和脆弱人群的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	1	
	3.2 应急预案修订 (4分)	根据灾害形势变化、社区实际以及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	
4. 应急演练 (10分)	4.1 预案演练内容 (5分)	经常开展社区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了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灾害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等环节。	5	
	4.2 预案演练质量 (5分)	(1) 演练吸纳社区居民、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广泛参与。	3	
		(2) 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演练效果评估。	2	
5. 宣传教育培训 (12分)	5.1 组织减灾 (安全) 宣传教育 (4分)	(1) 利用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 (图书馆、学校、宣传栏、橱窗等)，通过设置减灾 (安全) 专栏专区、张贴宣传材料、设立安全提示牌等	2	

分)		加强宣传教育。		
		(2)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的防灾减灾宣传作用。	2	
	5.2开展减灾(安全)活动(4分)	(1) 结合防灾减灾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安全生产月等节点, 集中开展了减灾(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2) 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 方法灵活, 效果显著。	2	
	5.3减灾(安全)培训(4分)	(1) 组织社区干部、居民及社区内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人员参加防灾减灾培训。	2	
(2) 培训内容包括应对地震、洪涝、强对流天气、地质灾害、火灾等不同灾害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2		
6. 应急避难场所(12分)	6.1建立应急避难所(7分)	城市社区按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通过共享、新建、扩建或加固等方式, 建立社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农村社区因地制宜设置避难场所, 明确可安置人数、管理人员、各功能区分布等信息。	7	
	6.2明确应急疏散路径(5分)	(1) 张贴有社区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	2	
		(2) 在避难场所、关键路口设置了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	3	
7. 应急储备(10分)	7.1社区应急物资储备(5分)	设有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 备有救援工具、广播和应急通讯设备、照明工具、应急药品和基本生活用品, 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5	

	7.2 应急物资社会储备 (1分)	与社区内及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救灾车辆和大型机械设备等供给。	1	
	7.3 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2分)	社区居民家庭配备防灾减灾用品,如逃生绳、收音机、手电筒、哨子、灭火器、常用药品等。	2	
	7.4 社区灾害预警系统 (2分)	社区有灾害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当地气象、地质、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试。	2	
8. 志愿者队伍建设 (8分)	8.1 志愿者队伍参与减灾(安全)活动(3分)	(1) 建立志愿者队伍,承担社区减灾(安全)建设的有关工作。	2	
		(2) 发挥社区楼栋长、网格员等人员在社区减灾(安全)中的作用。	1	
	8.2 社区主要机构参与减灾(安全)活动(3分)	(1) 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做好单位自身的灾害综合风险防范。	1	
		(2) 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经常对单位人员进行减灾(安全)教育。	1	
		(3) 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主动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社区减灾(安全)活动。	1	
8.3 社会组织参与减灾(安全)活动(2分)	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减灾(安全)工作。	2		
9. 资金	9.1 工作	有减灾(安全)相关工作经费支持,	3	

投入 (5分)	经费(3分)	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资金。		
	9.2 灾害 风险保险 (2分)	鼓励居民参与各类灾害风险保险。	2	
10. 创 建特色 (5分)	10.1有效 的工作方 法(2分)	在创建过程中具有有效的调动社区 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 愿者参与的方式方法。	2	
	10.2有可 供借鉴的 做法或经 验(2分)	(1)明显的减灾(安全)工作创新, 如利用本土知识和工具进行风险灾 害事故监测预警预报。	1	
		(2)总结出了值得推广的社区减灾 (安全)做法或经验。	1	
10.3宣传 教育有特 色(1分)	社区减灾(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具 有地方特色。	1		
备注	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			

附件 4

##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申报表

社区名称：\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社区基本情况	
二、减灾（安全） 组织与管理机制	
三、灾害风险评估和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四、应急预案制定及 开展演练情况	

<p>五、减灾（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情况</p>	
<p>六、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储备等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p>	
<p>七、社区志愿者队伍 建设情况</p>	
<p>八、资金投入情况</p>	
<p>九、管理考核情况</p>	

<p>十、档案建立情况</p>	
<p>十一、其他特色</p>	
<p>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 推荐意见</p>	<p>县（市、区）安委会      县（市、区）减灾委（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安委会、市减灾委 意见</p>	<p>市安委会                      市减灾委（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安委会、省减灾委 意见</p>	<p>省安委会                      省减灾委（盖章） 年            月            日</p>